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4-075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及议程安排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召开会议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16: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9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29日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本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

B股股东应在2024年10月15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本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工业三路1号招商局港口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1.00业经2024年10月11日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及提案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关于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提案1.00涉及关联事项,审议时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须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及地点:202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0月28日,每个工作日9:00-17:00,深圳市南山区工业三路1号招商局港口大厦。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股东可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均以2024年10月28日17:00之前收到为准;

3.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静競、张琳

联系电话:86-755-26828888 转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传真:86-755-26886666(传真中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联系邮箱:Cmpir@cmhk.com(邮件中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工业三路1号招商局港口大厦

邮编:518067

(四)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全部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A/B股_____股

受托人姓名/名称:_____

受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时间:_____

有效期限: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一)投票代码:361872

(二)投票简称:招商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9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29日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4-074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总监辞职的情况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本公司财务总监涂晓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涂晓平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涂晓平先生的辞职自书面辞呈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涂晓平先生将继续担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涂晓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及股权激励。

涂晓平先生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在此,本公司董事会衷心感谢涂晓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发展所作出的重要贡献!

二、聘任财务总监相关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度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本公司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徐颂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镇洲先生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黄镇洲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附件:黄镇洲先生简历

黄镇洲先生:出生于1978年3月,高级会计师,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会计学专业,获管理学学士学位,后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交通学院交通运输工程领域工程专业,获工程硕士。历任深圳赤湾港集装箱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助理经理,赤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财务部助理经理,深圳妈湾港务有限公司/深圳妈港仓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助理,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等职务。

黄镇洲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黄镇洲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镇洲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4-073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招商港口”,原名:“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原证券简称:“深赤湾A/深赤湾B”)收到了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出具的《关于相关承诺延期履行的函》,为了更有利于本公司的发展,进一步维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一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招商局集团拟对2018年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作出的相关承诺进行延期(以下简称“本次承诺变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原承诺背景及内容

本公司于2018年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整体实现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港口”,股票代码:00144.HK)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资产重组更名暨上市,并于2019年11月4日完成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工作(以下简称“招商港口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针对在招商港口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降低标的资产占上市公司净资产、净利润比重的承诺和拟采取的措施的事宜,招商局集团于2018年9月30日出具《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原承诺”),原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深赤湾将成为招商局集团港口业务资产管理平台和国内资本运营平台,并以此为平台深度参与国内区域港口资产整合,做强做优做大国内上市资产规模,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年至五年内,使得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招商局港口(00144.HK)的净利润不超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50%,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招商局港口(00144.HK)净资产不超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

二、原承诺履行进展及延期原因

自承诺作出以来,为切实履行承诺,招商局集团近年以招商港口作为港口投资运营的重要载体,积极推动其业务拓展及区域港口资产整合。承诺出具至今招商港口已完成的重要对外投资主要包括:2019年2月,招商港口全资子公司以30亿元现金认购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港”)增发的16.06亿股,交易完成后,招商港口合计控制湛江港股权提升至58.35%,并将湛江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0年7月,招商港口开始支持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控股”,股票代码:600179.SH)破产重整并同时进行战略投资,截止2024年6月30日,招商港口直接和间接持有安通控股约10.62%股权;2022年9月,招商港口以战略投资者的身份出资141.14亿元认购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港”,代码:601018.SH)非公开发行的36.47亿股A股股票,认购完成后,招商港口合计持有宁波港23.08%的股权,成为宁波港第二大股东。

按照截至2023年末的财务审计数据,招商港口按权益享有的招商局港口(0144.HK)净利润占合并报表净利润以及按权益享有的招商局港口(0144.HK)净资产占合并报表净资产的两项指标相较承诺期初均已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但受近年来港口行业发展态势、港口市场投资与整合的趋势变化,以及内部跨境交易不利于维护股东利益等因素影响,招商局集团在原承诺期限内完成履行承诺面临较大困难。鉴于原承诺即将于2024年11月3日届满,经测算,承诺事项预计无法在承诺期末达成,故招商局集团拟对原承诺进行延期。

三、变更后的承诺内容

基于当前实际情况,从切实维护本公司和包括广大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近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相关承诺延期履行的函》,招商局集团拟将原承诺期限延长五年,承诺内容如下:“招商港口将继续作为招商局集团港口业务资产管理平台和国内资本运营平台,并以此为平台深度参与国内区域港口资产整合,做强做优做大国内上市资产规模,在未来的五年内(2029年11月3日前),使得招商港口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招商局港口(00144.HK)的净利润不超过招商港口合并报表净利润的50%,招商港口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招商局港口(00144.HK)净资产不超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

四、本次承诺变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承诺变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一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承诺内容更符合实际情况,有利于切实履行,有利于保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会议审议情况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招商局集团本次拟变更招商港口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承诺,是基于目前客观情况制定的,符合本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承诺延期事项不涉及原承诺的撤销或豁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一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共同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关联董事冯波鸣、徐颂、严刚、陆永新、黎樟林、李庆已回避表决,其余6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议时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须回避表决。

(三)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招商局集团本次拟变更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承诺,有利于保护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一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次延期承诺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承诺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及关联股东授权代表在股东大会审议该变更承诺事项时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一)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四)招商局集团出具的《关于相关承诺延期履行的函》。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4-072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

(二)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采取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

(三)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主持人及列席人员

会议应参加监事4名,共有4名监事参与通讯表决。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招商局集团本次拟变更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承诺,有利于保护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一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次延期承诺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4-071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

(二)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采取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

(三)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参加董事12名,共有12名董事参与表决。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本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已经本公司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冯波鸣、徐颂、严刚、陆永新、黎樟林、李庆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经本公司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徐颂先生提名,同意聘任黄镇洲先生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及议程安排的议案》

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及议程安排的议案》,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相关筹备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5)。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4-047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近期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基于审慎原则并结合公司业务需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改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业务服务。公司已就本次变更有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1992年09月成立,2012年0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3年末拥有合伙人245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3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1,8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500人。安永华明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9.5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5.8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4.38亿元。2023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37家,收费总额人民币9.05亿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计6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曾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对两名从业人员给予的行政处罚一次。曾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两次,涉及五名从业人员。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曾收到证券交易所对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亦不涉及处罚。前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飞先生

张飞先生,于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2002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拟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张飞先生2002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有逾20年的执业经验,以及多年负责大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精通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熟悉资本市场信息披露规定和内控规范审计的实务操作,专长于企业重组和协助企业上市的业务。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复核10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贸易与零售、化工等。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费凡先生

费凡先生,现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所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于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拟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曾负责多家国有企业、A股上市公司、H股上市公司和香港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及生物医药等行业;近三年签署/复核1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医药制造业。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孙韬先生

孙韬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5年开始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拟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曾负责多家国有企业和A股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化工、汽车和新能源等行业,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安永华明、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飞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孙韬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费凡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服务费用是根据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公司2023年度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的审计费用(包括财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31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283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48万元。以上金额均不包含差旅费等代垫费用以及相应的流转税和其附加税费。在2024年度审计服务范围与2023年度审计服务范围相比没有重大变化的情况下,2024年度审计费用将不高于2023年度审计费用。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总裁及财务负责人根据业务工作量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以及签订2024年度审计服务业务约定书。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执行完2023年度审计工作后,普华永道中天已连续7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普华永道中天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近期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基于审慎原则并结合公司业务需要,审计委员会提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改聘安永华明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业务服务。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经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结合市场信息和公司业务的审计需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的职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信誉与业绩情况、团队实力等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情况、服务方案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水平、经验和资质,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相关审计费用合理,且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改聘其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安永华明为审计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在2024年度审计服务范围与2023年度审计服务范围相比没有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其2024年度审计费用将不高于2023年度公司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4-048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东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29日
- 股东会本次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0月29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115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9日

至2024年10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股东会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相关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60	电气风电	2024/10/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股东本人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同时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不能前来办理登记的股东可于2024年10月25日16:00 时之前以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传真、电子邮件以及网上登记的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材料应包括上述(一)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通讯所需的具体联系方式),并于会议当日办理现场会议登记、领取会议资料。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5日9:00至16:00

(三)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内)

(四)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电子邮箱:sewc_ir@shanghai-electric.com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115号

邮编:200233

电话:021-54961895

联系人:黄锋锋、秦蕾

(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于会议开始前一个小时内抵达会场办理签到。

(三)股东会本次会议不发礼品,与会人员食宿交通等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股东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4-049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0月09日向全体监事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10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亲自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并一致通过《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以上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董事会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股票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24-059

债券代码:188936.SH　　债券简称:21东方02

债券代码:138898.SH　　债券简称:23东方01

债券代码:240620.SH　　债券简称:24东方01

债券代码:241264.SH　　债券简称:24东方K1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4年12月31日之前,以自有资金收购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联合银行”)不超过3.94%股份。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4年10月11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先行实施收购事宜;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的部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开拍卖、协议转让等,交易对方、最终交易价格以及最终收购股份比例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公司拟成为杭州联合银行股东须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相关资质,最终公司能否成为杭州联合银行股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